生态环境局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备注 |
| 三 | 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目前，四平地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供热面积约130万平方米，每年散煤消耗量67.5万吨以上，冬季煤烟型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产生不利影响。四平市散煤治理工作没有明确牵头统筹部门，任务分属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3个部门各自为战，掌握底数不一致，与实际出入较大，散煤治理工作大都还停留在方案制定上，缺少可操作的具体措施，推进机制作用发挥有限。 | 散煤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 建立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明确散煤治理工作职责，强化督导调度 | 2022年8月30日，以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名义下发《关于成立四平市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明确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分工责任，建立由市生态环境局督导调度，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散煤治理协调机制，推进散煤治理工作。落实月调度机制，积极推进各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 |  |
| 五 |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未落实到底。《吉林省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环发〔2019〕3号）明确规定，四平市应于2019年底完成重点排放控制区的划定，加强对控制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四平市相关职能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不清，日常监管缺失。2019年以来，四平市累计完成编码登记2001台（其中2019年1511台、2020年462台、2021年28台），完成制牌发牌508台，仅占25.4%。督察组随机抽查控制区内建筑工地、商砼站、清洁煤配送中心、工业企业等，多数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编码登记，控制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尾气排放问题长期存在，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 |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一）加强宣传引导，在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指导信息，常态化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大气科）（二）联合工信、住建、商务、交通等部门印发文件，要求全市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商砼站、洁净煤配送中心等进一步规范管理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编码和制牌。（大气科）（三）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监督管理，对排放超标和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严肃处罚。（法规科牵头，综合执法支队、各地分局落实）（四）探索安装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测设备，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水平。（大气科） | （一）在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如何办理“环保身份证”》《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告》等宣传信息，常态化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目前已有2197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了编码登记工作。（二）2023年2月10日，生态环境局已联合工信、住建、商务、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商砼站、洁净煤配送中心等进一步规范管理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编码和制牌。（三）综合执法支队、各地分局将排放超标和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双随机检查，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行动，最大限度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并对违法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四）争取国家防治资金，已安装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测设备1000台，提升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水平。 |  |
| 六 | 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问题较多。2022年6月25日、7月22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双辽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分别超过处理能力的59%、134%，日常超负荷运行现象比较突出。铁东区山门镇、石岭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沉降比分别只有10%、5%，污泥呈黑色，活性差。伊通县小孤山镇、靠山镇，梨树县喇嘛甸镇，双辽市双山镇，铁东区叶赫镇等污水厂2022年1—8月日均运行负荷低于40%，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长期低于设计进水水质指标。2022年1—9月，四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有70天（289个小时值）超过其设计水质要求50%以上，除4次向有关部门报告外，其余66天（261个小时值）进水异常数据未被及时发现、未按相关规定报告。提交22次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报告后，也未采取相应措施，监管部门对上述问题视而不见，听之任之。 | 加强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 （一）接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异常报告后，综合执法支队立即赴现场查看企业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综合执法支队）（二）对进入市污水处理厂的截流干管沿线及涉水企业总排口进行排查并取样监测。对可疑的点位进行多次取样分析，对周边的涉水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取样监测，分析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综合执法支队）（三）组织各地开展全市涉水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以各污水处理厂上游重点污水排放企业为整治重点，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动态掌握辖区涉水企业底数，着力整治涉水环境问题。（法规科牵头，综合执法支队、各地分局落实） | （一）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异常报告42次，接到报告后，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立即赴现场查看企业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现场结果证实均为在线设备异常，处理厂立即进行维修完善，恢复运行。（二）四平市组织开展对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站）等执法检查，对涉水重点排污企业、排污口和河道开展执法巡查，建立企业清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三）组织开展“守护四平清澈河水”专项行动，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站）等执法检查，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问题再排查再整治。排查发现违法问题1个，吉林省精鑫制药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投产，已对其立案查处。 |  |